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时间短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 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五） 时间长于一年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及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的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

（一）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做出其他各项资产处置等方面（包括资产抵押、质押、资产置换）的决策时，比照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执行。

在本条中，“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第十二条 未达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公司投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十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为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合营、租赁项目、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会同公司律师，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 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表；

(三) 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有两名以上

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与证券营业部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并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按公司流程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由战略委员会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具体实施部门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

第三十二条 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四条 建立建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

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财务部负责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相应投资合作协议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

（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财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二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子公司必须指定一名人员，负责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沟通。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草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